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德琪醫藥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ENGENE

— 德琪医药 —

Antengene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6)

- (1) 有關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
- (2) 重選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修訂第六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
章程細則並採納第七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中山西路1065號SOHO中山廣場B座1206-12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上述建議，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5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4月26日

股東週年大會的混合安排

股東將能夠從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在電腦、平板電腦或任何支持瀏覽器的設備上，通過網絡直播觀看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在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將不被計入股東週年大會的法定人數。股東將需要完成以下步驟，以便能夠訪問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網絡直播：

通過ZOOM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的程序

對於希望觀看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網絡直播的股東，需要通過發送電子郵件至 ir@antengene.com，提供以下個人詳細資料進行註冊：

- (a) 全名；
- (b) 登記地址；
- (c) 持有的股份數量(附相關證明文件)；
- (d) 聯繫電話號碼；及
- (e) 電子郵件地址，

不遲於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即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以使本公司能夠核實股東身份。經過驗證的股東將於不遲於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即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收到一封確認郵件，其中包含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網絡直播的鏈接。

請妥善保管該鏈接，以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不要向其他人透露。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不承擔與傳輸鏈接有關的任何義務或責任。

通過委任代表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決定。倘若閣下希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我們強烈建議閣下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閣下的代表，按照閣下的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閣下的投票權，或者，閣下亦可以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

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同本通函寄給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antengene.com/>)的「投資者關係」欄目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倘若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倘若閣下的股份是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

股東週年大會的混合安排

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閣下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股東提問

股東可於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即指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通過電郵ir@antengene.com，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列的任何決議案提前提出任何問題，並提供以下個人資料以供核實：

- (a) 全名；
- (b) 登記地址；
- (c) 持有的股份數量；
- (d) 聯繫電話號碼；及
- (e) 電子郵件地址。

倘若股東有任何與股東週年大會有關的問題，請聯繫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混合安排.....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第六次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 採納第七次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中山西路1065號SOHO中山廣場B座1206-1209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5頁
「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合併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於2018年8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9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有關授予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多20%之股份，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予權力購回之股份總數之股份數目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即2020年11月20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無條件一般授權，可購回佔於有關授予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多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ANTENGENE

— 德琪医药 —

Antengene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6)

執行董事：

梅建明博士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John F. Chin先生

龍振國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侃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及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9樓9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晶女士

唐晟先生

Rafael Fonseca博士

2023年4月26日

致各位股東

敬啟者：

- (1) 有關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
- (2) 重選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修訂第六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
章程細則並採納第七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iii)續聘核數師；及(iv)建議修訂第六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採納第七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就該等事項之決議案向閣下發出通告以尋求閣下的批准。

一般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可更靈活地發行新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74,888,744股股份。待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已發行股份的數量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變動，本公司可發行最多132,876,629股股份。此外，待第6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得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內。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以根據該等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各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之日。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有關建議購回授權所有有關資料之說明函件。此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令閣下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6.19條，現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若其數目並非為三或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John F. Chin先生及龍振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的額外成員。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其屆時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因此，Rafael Fonseca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尚未屆滿即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委任函。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甄選標準及提名程序向董事會推薦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選：

- (a) 經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以及相關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對董事會的貢獻，物色適合且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甄選提名為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b) 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釐定其是否合資格。倘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第七個（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則評估其能否為董事會事宜投入充足時間；及
- (c) 建立識別及評估董事候選人資格和評估董事候選人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評估董事會技能、知識及經驗的平衡，及根據該評估編製具體委任的職責及所需能力說明。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建議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考慮各擬重選之董事的豐富經驗、彼等的工作概況以及本通函附錄二彼等之履歷詳情所載其他經驗及因素。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信納，各擬重選之董事分別具備繼續有效履行彼等作為董事所需之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相信，彼等獲重選為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續聘核數師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核數師。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核數師的續聘，並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及建議續聘，以供股東批准。

建議修訂第六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採納第七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9日的公告。

董事會建議(i)對本公司第六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允許本公司召開混合股東大會及以電子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並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ii)採納本公司第七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當中包含及併入所有建議修訂)(「**第七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第六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該公告附錄。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七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對於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第七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乃以英文編撰，因此，任何中文譯本僅作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提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5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之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建議

董事會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及批准建議修訂第六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採納第七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承董事會命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梅建明博士
謹啟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本附錄作為一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要的資料，使其能夠對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用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與購回股份有關的上市規則

在若干限制規限下，上市規則允許將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公司證券上市地)購回其自身股份，且該交易所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確認。在該等限制條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須繳足股款，且該公司所有購回股份須事先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通過一般購回授權或特殊交易的特定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674,888,744股股份。在通過用於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案規限下，且假設將不會發行或購回新股，直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7,488,874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的10%。

3.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4. 為購回股份提供資金

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證券購回，所用資金可全部來自現金流或本公司可用的營運資金，且該資金必須由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用於該目的的合法可用資金組成。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配的利潤。購回所用資金僅可來自本公司利潤或就該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根據章程細則獲授權撥付及在公司法規定的規限下，則從資本中撥付。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來自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金額，或倘根據章程細則獲授權撥付及在公司法規定的規限下，則從資本中撥付。

5. 重大不利影響

倘購回授權將於擬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全部執行，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的狀況相比，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股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過往十二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交易價格如下：

	最高交易價 港元	最低交易價 港元
月份		
2022年		
4月	8.41	5.71
5月	7.31	5.59
6月	7.62	6.53
7月	7.10	5.19
8月	5.80	3.77
9月	5.00	3.05
10月	3.75	2.89
11月	4.69	3.33
12月	5.58	3.95
2023年		
1月	6.56	4.91
2月	6.28	3.85
3月	4.14	2.67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45	2.74

7.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如有關規定適用）根據提呈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8.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而行使購回的權力而令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以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梅建明博士（「梅博士」）透過Meiland Pharma Tech Limited（「Meiland」）（由Horsham Angel Investment Limited（「Horsham Angel」）全資擁有）持有183,597,994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6.48%。Horsham Angel由梅博士、AM & Beyond Trust（梅博士以其子女為受益人設立的信託）及JAY MEI 2020 GRAT（梅博士以其自身及直系親屬為受益人設立的信託）分別擁有16.48%、8.52%及75%的權益。梅博士為AM & Beyond Trust的授予人及JAY MEI 2020 GRAT的受託人、授予人及受益人之一。因此，Horsham Angel及梅博士分別被視為在Meilan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假設未發行新股份，倘若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梅博士的持股比例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0.23%。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在此情況下出現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

下文載列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之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John F. Chin先生，工商管理碩士，57歲，於2020年1月2日獲委任為首席商務官，並於2020年8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Chin先生加入我們以來，其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商業化戰略和規劃。

Chin先生於1990年於Merck, Sharp, and Dohme Corp開啟其職業生涯，並隨後加入百時美施貴寶（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BMY. NYSE），自1992年1月至1998年7月於百時美施貴寶擔任多個銷售及培訓職位。自1998年10月起，其於Aventi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Inc.（「安萬特」）（於1999年合併前為Rhône-Poulenc Rorer）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產品副經理、產品經理、腫瘤高級產品經理及腫瘤區域銷售總監。自2005年1月至2020年1月，Chin先生於Celgene（現為百時美施貴寶（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BMY.NYSE）旗下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企業客戶管理高級總監、腫瘤營銷執行董事、拉丁美洲區域總經理及中國區總經理。

Chin先生於1989年12月在亞利桑那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其亦於1998年4月在佩珀代因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Chin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為自其獲委任日期起計三年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兩個月的通知終止。根據Chin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彼將不會收取任何薪酬作為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in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825,496股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

龍振國先生，法律博士、工商管理學碩士，41歲，於2020年6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並於2021年6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龍先生加入我們以來，其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

龍先生在投行及股票市場深耕16餘年。自2004年6月至2008年11月，龍先生任職於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隨後，其分別自2012年8月至2017年6月於Pine River Capital Management以及自2017年8月至2019年8月於萬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從事資產管理業務。自2019年10月至2020年6月，龍先生擔任BFAM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基金經理。

龍先生於2004年5月在耶魯大學獲得經濟學及政治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15年11月在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法律博士學位。

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為自其獲委任日期起計三年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兩個月的通知終止。根據龍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彼將不會收取任何薪酬作為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龍先生於本公司的4,100,000股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被視為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Rafael Fonseca博士，56歲，於2023年4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Getz Family癌症教授、醫學教授、亞利桑那州梅奧診所(Mayo Clinic)的首席創新官，以及梅奧診所理事會及信託委員會成員。Fonseca博士於培訓及職業生涯中曾獲得多個獎項及榮譽，包括Damon Runyon-Walter Winchell臨床研究員獎及國際華氏巨球蛋白血症研究獎(International Waldenström Macroglobulinemia Research Award)。他是梅奧診所傑出研究員，即該機構頒發予研究員的最高學術資格。彼現為多家機構會員並於其中擔任多個職位，如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merican Society of Clinical Oncology (ASCO))、美國血液學會(American Society of Hematology(ASH))、美國癌症研究協會(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Cancer Research)及國際骨髓瘤協會(International Myeloma Society)等。彼之研究工作亦獲得國家癌症研究所(National Cancer Institute) (R01、P01、SPORE)、白血病及淋巴腫瘤協會(Leukemia & Lymphoma Society)、多發性骨髓瘤研究基金會(Multiple Myeloma Research Fund)及Damon Runyon癌症研究基金會等資助。Fonseca博士擔任多份醫學刊物的審稿及編輯，其中包括《Blood》、《刺針》(Lancet)、《自然醫學》(Nature Medicine)、《癌細胞》(Cancer Cell)、《Leukemia》及《新英倫醫學雜誌》(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等。他曾以客座教授的身份在全國及國際上發表多場演講，並撰寫過300多篇文章、著作章節、評論、摘要和信函。

Fonseca博士於1991年獲取墨西哥安納華克大學(Anahuac)醫學學位。彼於1994年在佛羅里達州邁亞密大學完成內科駐院醫生實習，並於1998年在明尼蘇達州羅切斯特梅奧診所生物醫藥科學研究生院完成血液學及腫瘤學專科醫生培訓。彼獲任命為Damon Runyon癌症研究基金會的臨床研究員。彼現為Goldwater Institute客座醫療保健研究員。

Fonseca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初始任期為自2023年4月14日起計三年，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兩個月的預先通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法規及法律，Fonseca博士擔任本公司董事須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Fonseca博士將有權收取每年55,000美元的董事袍金，有關金額已於委任函列明，並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相關資格、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基準後所作的建議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onseca博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薪酬

每名退任董事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的董事薪酬總額載於本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的財務報表內。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獲取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參考所投放時間及職責、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其他資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i)於過去三年擔任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此外，據董事所知，概無與上述退任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與該等董事有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披露的資料。

建議修訂之詳情如下：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2.2		2.2	
—		「通訊設施」	指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能互相聆聽彼此聲音的視像、視像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像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訊設施。
「《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公司法》(2020年修訂版)(第22章)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之各項其他法律	「《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公司法》(2020年修訂版(經修訂))(第22章)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之各項其他法律。
—		「人士」	指按文義所指的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聯營公司、合夥企業、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擁有獨立法人身份)或彼等任何一方。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	「出席」	<p>就任何人士而言，有關人士出席股東大會，而有關人士（或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就任何股東而言，有關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效地委任的委任代表）可按以下方式出席：</p> <p>(a) 親身出席會議；或</p> <p>(b) 如屬根據本章程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則為通過使用有關通訊設施連線出席。</p>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p>3.4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拆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除非某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或廢除。本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全部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大會，惟該等另行召開大會及其任何延會之法定人數為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或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所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人士。</p>	<p>3.4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拆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除非某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投票權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或廢除。本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全部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大會，惟該等另行召開大會及其任何延會之法定人數為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或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所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投票權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人士。</p>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p>12.1 本公司每年(採納本章程細則之所在年度除外)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須在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不超過15個月或採用本章程細則當日後不超過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期限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中須指定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p>	<p>12.1 本公司須就每個財政年度(採納本章程細則之所在年度除外)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須在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不超過15個月或採用本章程細則當日後不超過18個月(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可能允許的有關其他期限)內舉行期限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中須指定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p>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p>12.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須在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交書面要求當日共同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股份的股東的要求下召開。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該請求人簽署之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倘若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倘董事會並未於送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須於其後21日內舉行之大會，則請求人本人或擁有所有請求人全部投票權二分之一以上之任何請求人可盡可能按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送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致使請求人產生之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p>	<p>12.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須在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交書面要求當日共同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不少於十分之一股份的股東的要求下召開。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加入大會議程之決議案並經該請求人簽署之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倘若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倘董事會並未於送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須於其後21日內舉行之大會，則請求人本人或擁有所有請求人全部投票權二分之一以上之任何請求人可盡可能按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送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致使請求人產生之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p>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	12.4 董事可為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與會者可通過有關通訊設施出席並參與有關股東大會。
12.4 股東週年大會須藉發出不少於21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藉發出不少於14日之書面通知召開。在《上市規則》規定之規限下，發出通知日數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及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意願。每次股東大會之通知須給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或彼等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向本公司收取有關通知之股東除外）。	12.5 12.4 股東週年大會須藉發出不少於21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藉發出不少於14日之書面通知召開。在《上市規則》規定之規限下，發出通知日數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及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意願。倘須使用通訊設施進行會議（包括根據第12.12條舉行的延期或重新召集的會議），任何股東大會之通知必須披露將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希望使用該等通訊設施出席、參與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成員或其他參與者應遵循的步驟。每次股東大會之通知須給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或彼等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向本公司收取有關通知之股東除外）。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12.5 如以下人士同意，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之通知期短於第12.4條所述者，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12.5 12.6 如以下人士同意，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之通知期短於第 12.4 12.5條所述者，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12.6 應在本公司每個股東大會通知的合理顯眼位置列出一項聲明，表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該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12.7 12.6 應在本公司每個股東大會通知的合理顯眼位置列出一項聲明，表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該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12.7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之人士發出任何大會通知或任何該等人士未收到任何大會通知，均不能使於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失效。	12.8 12.7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之人士發出任何大會通知或任何該等人士未收到任何大會通知，均不能使於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失效。
12.8 倘委託書已連同會議通知一併發出，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人士發出委託書，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人士未接獲委託書，均不能使於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失效。	12.9 12.8 倘委託書已連同會議通知一併發出，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人士發出委託書，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人士未接獲委託書，均不能使於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失效。
12.9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延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基於任何原因按照通知所載召開股東大會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有關大會並不可行或不合理，則可根據第12.11條更改或延後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12.10 12.9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延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基於任何原因按照通知所載召開股東大會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有關大會並不可行或不合理，則可根據第 12.11 12.12條更改或延後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p>12.10 董事會亦有權在所有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規定，倘於舉行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於有關大會地點的同等級別警告）生效（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會可能於有關通知註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限前解除），則大會須根據第12.11條延至較後日期重開而毋須另行發出通知。倘股東大會根據本條細則按上文所述延期，則本公司須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延期的通知（惟未有刊登或發出該通知不會對有關大會自動延期有所影響）。</p>	<p>12.10 12.11 董事會亦有權在所有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規定，倘於舉行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於有關大會地點的同等級別警告）生效（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會可能於有關通知註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限前解除），則大會須根據第12.1112.12條延至較後日期重開而毋須另行發出通知。倘股東大會根據本條細則按上文所述延期，則本公司須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延期的通知（惟未有刊登或發出該通知不會對有關大會自動延期有所影響）。</p>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p>12.11 倘股東大會根據第12.9條或第12.10條延期舉行，則：</p> <p>(a) 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通過第30.1條指明的方式之一於至少七天前刊發重新召開大會的通知；而有關通知須列明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使其於重新召開大會生效的日期及時間（惟任何已就原定大會遞交的委任代表在重新召開大會仍然有效，除非委任遭撤銷或以新受委代表取代）；及</p> <p>(b) 倘將於重新召開的大會上處理的事務與原定大會向本公司股東發佈的通知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刊發通知及重新刊發相關文件。</p>	<p>12.11—12.12 倘股東大會根據第12.912.10條或第12.1012.11條延期舉行，則：</p> <p>(a) 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發佈有關押後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押後的原因），惟倘根據章程細則第12.11條押後，未能發出或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股東大會的自動押後；</p> <p>(b) (a)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通過第30.1條指明的方式之一於至少七天前刊發重新召開大會的通知；而有關通知須列明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使其於重新召開大會生效的日期及時間（惟任何已就原定大會遞交的委任代表在重新召開大會仍然有效，除非委任遭撤銷或以新受委代表取代）；及</p>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p>(c) 僅原大會通知所載事務可於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且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的通知無需列明將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之事務，亦無需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倘擬於重新召開大會上處理任何新事務，本公司應根據章程細則第12.5條就重新召開會議另發出新通知。</p> <p>(b) 倘將於重新召開的大會上處理的事務與原定大會向本公司股東發佈的通知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刊發通知及重新刊發相關文件。</p>
<p>13.1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惟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記錄在冊之股東，則該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除非開始處理事項時，出席股東大會之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p>	<p>13.1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惟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記錄在冊之股東，則該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除非開始處理事項時，出席股東大會之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p>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p>13.2 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股東要求召開之會議須予解散，惟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會議則應押後至下週同日舉行，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倘於延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擬處理之事項。</p>	<p>13.2 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股東要求召開之會議須予解散，惟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會議則應押後至下週同日舉行，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倘於延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為公司）或其受委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擬處理之事項。</p>
<p>13.3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無主席或倘主席於任何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未能出席該大會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董事須選定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倘概無任何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倘選定之主席退任主席職務，則出席股東（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由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須從彼等當中選擇一名擔任主席。</p>	<p>13.3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無主席或倘主席於任何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未能出席該大會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董事須選定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倘概無任何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倘選定之主席退任主席職務，則出席股東（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由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須從彼等當中選擇一名擔任主席。</p>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	<p>13.4 任何股東大會主席有權出席及參與通過通訊設備進行的該類股東大會，並在此情況下擔任主席：</p> <p>(a) 主席被視為應出席會議；及</p> <p>(b) 倘通訊設備中斷或因任何原因無法使主席聽取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所有其他人士的意見且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所有其他人士無法聽取主席的意見，則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應推選出席會議的另一名董事，於會議剩餘時間內擔任會議主席；前提是(i)倘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或(ii)倘所有出席的董事均不願出任會議主席，則會議應自動押後至下一個星期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p>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p>13.4 主席可（經任何達到法定人數出席之股東大會同意）及須（倘大會指示）按會議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任何延會。倘會議押後14日或以上，則須按原定召開會議之相同方式發出至少七個完整日之通知，列明延會舉行之地點、日期及時間，惟無須於該通知列明延會將予處理事項之性質。除上文所述外，股東一概無權接收任何延會通知或任何延會上擬處理的事務通知。除了本應在原本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延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p>	<p>13.5 13.4主席可（經任何達到法定人數出席之股東大會同意）及須（倘大會指示）按會議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任何延會。倘會議押後14日或以上，則須按原定召開會議之相同方式發出至少七個完整日之通知，列明延會舉行之地點、日期及時間，惟無須於該通知列明延會將予處理事項之性質。除上文所述外，股東一概無權接收任何延會通知或任何延會上擬處理的事務通知。除了本應在原本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延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p>
<p>13.5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通過投票方式表決決定，除非主席可真誠容許《上市規則》規定的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p>	<p>13.6 13.5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通過投票方式表決決定，除非主席可真誠容許《上市規則》規定的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p>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13.6 投票表決須(受第13.7條規定所規限)於要求投票表決之大會或延會召開日期起計30日內,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選票單)、時間及地點進行。如非即時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則無須給予通知。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被視作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的決議案。	13.7 13.6 投票表決須(受第 13.7 13.8 條規定所規限)於要求投票表決之大會或延會召開日期起計30日內,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選票單)、時間及地點進行。如非即時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則無須給予通知。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被視作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的決議案。
13.7 關於選舉大會主席或任何延會問題之任何投票表決,均須於會上進行而不得延期。	13.8 13.7 關於選舉大會主席或任何延會問題之任何投票表決,均須於會上進行而不得延期。
13.8 倘一項決議案獲《上市規則》准許可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通過,並登記於本公司會議記錄之簿冊內,即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所記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	13.9 13.8 倘一項決議案獲《上市規則》准許可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通過,並登記於本公司會議記錄之簿冊內,即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所記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
13.9 倘投票或舉手表決出現相同票數,則進行投票或舉手表決大會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3.10 13.9 倘投票或舉手表決出現相同票數,則進行投票或舉手表決大會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p>13.10 由當時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或倘為公司,則其正式委任之代表)(以一份或多份副本)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包括特別決議案)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有關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有關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當日舉行之大會上獲通過。</p>	<p>13.10 13.11 由當時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或倘為公司,則其正式委任之代表)(以一份或多份副本)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包括特別決議案)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有關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有關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當日舉行之大會上獲通過。</p>
<p>14.1 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有關表決的特殊權利、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於允許舉手表決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擁有一票投票權,且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為免生疑問,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則每名受委代表以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而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p>	<p>14.1 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有關表決的特殊權利、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於允許舉手表決之任何股東大會上, (a)每名出席股東均有權發言, (b)於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擁有一票投票權,且(c)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為免生疑問,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則每名受委代表以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而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p>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p>14.4 若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排名首位或排名較前之人士（視乎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進行表決。就此而言，排名次序須根據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釐定。就本條細則而言，已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p>	<p>14.4 若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排名首位或排名較前之人士（視乎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進行表決。就此而言，排名次序須根據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釐定。就本條細則而言，已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p>
<p>14.6 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除非為經正式登記及已悉數支付現時名下股份應繳付本公司股款的股東，否則任何人士（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均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除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外）或計入法定人數。</p>	<p>14.6 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除非為經正式登記及已悉數支付現時名下股份應繳付本公司股款的股東，否則任何人士（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均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除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外）或計入法定人數。</p>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p>14.14 身為股東之任何公司，均可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參加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因此獲授權人士應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如其為個人股東)，而若公司如此派代表出席，則視為已親身出席任何會議。</p>	<p>14.14 身為股東之任何公司，均可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參加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因此獲授權人士應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如其為個人股東)，而若公司如此派代表出席，則視為已親身出席任何會議。</p>
<p>14.15 倘若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其可以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經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任何所有權文件、已辦妥公證手續之授權文件及／或其他證據，以證實其已獲正式授權。根據本規定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同樣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猶如上述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書所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人股東，即使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亦然。</p>	<p>14.15 倘若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其可以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經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任何所有權文件、已辦妥公證手續之授權文件及／或其他證據，以證實其已獲正式授權。根據本規定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同樣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猶如上述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書所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人股東，即使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亦然。</p>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p>16.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將一直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且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p>	<p>16.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將一直留任，直至於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且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p>
<p>16.6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期末屆滿之任何董事罷免(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之任何協議所影響；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以填補其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之任何規定概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規定遭罷免董事就終止委任為董事或因終止委任為董事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之補償或賠償，或被視為減損除本條細則規定外而可能存在之罷免董事之任何權力。</p>	<p>16.6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期末屆滿之任何董事罷免(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之任何協議所影響；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以填補其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之任何規定概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規定遭罷免董事就終止委任為董事或因終止委任為董事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之補償或賠償，或被視為減損除本條細則規定外而可能存在之罷免董事之任何權力。</p>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p>29.2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之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非核數師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上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之臨時空缺，但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p>29.2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之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非核數師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上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之臨時空缺，但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	<p>32.1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本公司進行自願清盤。</p>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p>32.1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取得《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上述將予分派之任何資產釐訂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之情況下，可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之受託人，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股東持有，其後本公司之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p>	<p>32.2 32.1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取得《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上述將予分派之任何資產釐訂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之情況下，可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之受託人，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股東持有，其後本公司之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p>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p>32.2 倘本公司須予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該等資產須予分派，以令損失盡可能由股東按清盤開始時股東分別就其所持股份繳足或應繳足的資本比例分擔。倘在清盤時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實繳股本，則餘額須按該等股東於清盤開始時分別就其所持股份繳足的資本比例分派予股東。本條細則概不影響依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之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p>	<p>32.3 32.2 倘本公司須予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該等資產須予分派，以令損失盡可能由股東按清盤開始時股東分別就其所持股份繳足或應繳足的資本比例分擔。倘在清盤時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實繳股本，則餘額須按該等股東於清盤開始時分別就其所持股份繳足的資本比例分派予股東。本條細則概不影響依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之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p>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p>32.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當時不在香港的每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務）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須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有關人士，而向任何有關獲委任的人（無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須視為以妥善面交方式送達該股東。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將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通知須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翌日送達。</p>	<p>32.4 32.3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當時不在香港的每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務）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須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有關人士，而向任何有關獲委任的人（無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須視為以妥善面交方式送達該股東。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將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通知須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翌日送達。</p>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p>34 財政年度</p> <p>本公司財政年度應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p>	<p>34 財政年度</p> <p>除非董事另行訂明，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各年度12月31日結束，並在註冊成立年份後應於各年度1月1日開始。</p> <p>本公司財政年度應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p>

* 於英文版本的以下細則中亦已作出將提述的Law更新為Act的類似修訂：第1、2.2、2.3、2.6、3.2、3.7、3.10、3.14、3.15、4.1、4.4、4.5、4.11、10.1(b)、10.1(c)、10.2、11.5、16.3、16.5、18.1、18.3、21.1、21.2、23.1、24.1、24.12、24.19、27、28.1、28.2、28.3、28.6、33.2、35、36、37條



ANTENGENE

— 德琪医药 —

Antengene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琪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長寧區中山西路1065號SOHO中山廣場B座1206-12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批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John F. Chin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龍振國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Rafael Fonseca 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的規限下，受所有適用法律規限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新增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可能或將會需要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可能或將會需要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轉換證券所附轉換權利；(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的最早發生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提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及按照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該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可能要求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行使有關權力，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按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之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批准本公司本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附錄三所載的本公司第六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修訂，並採納第七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副本已呈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梅建明博士
謹啟

香港，2023年4月26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一名以上(倘為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須接納排名較前的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的投票，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為書面形式，並經委派人或獲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派人為法團）已蓋印或經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核實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有關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而言，John F. Chin先生、龍振國先生及Rafael Fonseca博士將退任董事職務，須按照章程細則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彼等資料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的通函附錄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梅建明博士、John F. Chin先生及龍振國先生；非執行董事陳侃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晶女士、唐晟先生及Rafael Fonseca博士。